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
李政中、張清正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
(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6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9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薪工、融資、投資、生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
循環共計13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至7頁)，謹 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各上市公司應自109年度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擬參照該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參考範例，配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9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9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8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23%)，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15%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47,345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9,4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6,304

-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調薪幅度擬依其職位區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09年度1~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6	107	108
調薪幅度	3.88%	4.00%	3.37%
慰勉金(元)	-	4,000	-

-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09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1%(另加慰勉金3,300元)。考量內外部經營環境，經理人中屬一級主管者，109年度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屬經營主管(含)以上者，109年度擬不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